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5/12
29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五届会议

2000 年 5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17

关于跨领域问题的进度报告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在 1998 年于布拉提斯拉发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就《公约》在各方面的跨领域工作通过了若干决定，这些方面是：生态系统方式（第 IV/1 B 号决定）；指标（第 IV/1 A 号决定第 3 和 4 段）；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第 IV/1 C 号决定）；《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第 IV/1 号决定）。本说明提出了关于这些事项的进度报告，并提请注意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四和第五次会议提出的有关建议。

2. 谨提议缔约方大会：

(a) 审议、以便通过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的报告附件一所载题为“生态系统方式：进一步制订概念”的第 V/10 号建议（UNEP/CBD/COP/5/3）（还见下文第二节）；

(b) 注意到关于指标问题工作方案的进度报告，并审议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的报告

* UNEP/CBD/COP/5/1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附件一所载关于制订生物多样性指标的第 V/11 号建议（还见下文第三节）；

(c) 审议、以便通过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的报告附件一所载题为“外来物种：预防、引进和减轻影响的指导准则”的第 V/4 号建议，同时考虑到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的报告附件一所载第 IV/4 号建议（UNEP/CBD/COP/5/2）（还见下文第四节）；

(d) 审议、以便通过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的报告附件一和本说明的附件所载关于审查《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第 V/3 号建议，同时考虑到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的报告附件一所载第 IV/2 号建议（还见下文第五节）。

二. 生态系统方式

3. 在 1995 年 11 月于雅加达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生态系统方式，以此作为在《公约》之下采取行动的主要框架。缔约方大会随后在制订和执行《公约》下的各种专题工作方案和跨领域问题工作方案时都提到生态系统方式。

4. 在 1998 年 5 月于布拉提斯拉发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确认，有必要对生态系统方式进行可以付诸运作的说明和进一步阐述，并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除其他外，考虑到马拉维讲习班的成果，制订关于生态系统方式的原则和其他指导意见，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5. 为了协助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制订这些关于生态系统方式的原则和指导意见以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执行秘书根据近年来就生态系统方式问题组织的若干讲习班和其他行动得出的经验和结论编写了一份说明（UNEP/CBD/SBSTTA/5/11），在这些讲习班和行动中，比较突出的是：马拉维/荷兰赞助的关于生态系统方式的讲习班，1998 年 1 月在利隆圭举行；挪威/联合国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生态系统方式会议，1999 年 9 月在特隆赫姆举行；一个由执行秘书利用法国和联合王国政府以及环境规划署提供的慷慨支助，于 1999 年 9 月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巴黎总部举行的专家联系小组会议。

6. 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讨论了生态系统方式，并在第 V/10 号建议中提议缔约方大会通过一套反映了当前达成的共识程度的原则和指导意见。该建议的附件对生态系统方式进行了说明，并载有 12 项原则和 5 项操作性的指导意见。

7. 在同项建议中，科咨机构提议缔约方大会：吁请各缔约方、其他政府和国际组织适用生态系统方式；请各缔约方、其他政府和有关机构确定个案研究、执行试验项目并组织讲习班和协商；请执行秘书编写个案研究报告和所吸取教训的综述报告；请科咨机构

根据个案研究报告和吸取的教训制订采用生态系统方式的准则,并审查把生态系统方式纳入《公约》各项工作方案的问题。

三. 查明、监测、评估和指标

8. 在 1996 年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第 III/10 号决定促请各缔约国确定生物多样性指标,并建议采用两个进程齐头并进的方式进行评估和制订指标。

9. 根据这项决定,1997 年 9 月举行的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根据执行秘书编写的一份说明,并在荷兰政府资助召开的一个联络小组的帮助下制订了关于生物多样性指标的工作方案草案。缔约方大会随后在第 IV/1 A 号决定中核可了包括该工作方案在内的科咨机构第 III/5 号建议。

10. 这项工作方案采用了两个进程齐头并进的方式。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IV/1 A 决定,执行秘书已经开始在科咨机构第 III/5 号建议附件中提出的第一个进程下采取下列行动:

(a) 建立一个专家名册。¹执行秘书已经根据各缔约方、各国和有关机构的提名建立了一个关于生物多样性指标的专家名册。截至 2000 年 2 月,该名册上列有 41 个国家的 263 个专家;

(b) 与有关机构和进程进行协作。执行秘书已经收到若干组织提交的资料,其中说明了它们在指标方面采取的举措,这些组织除其他外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以及《拉姆萨尔公约》。执行秘书于 1999 年在蒙特利尔召开了第二次关于指标问题的联络小组会议,在会上进一步加强了与这些组织以及其他组织之间的协作;

(c) 制订指标框架,包括标准问题和原则。执行秘书与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养护监测中心)协作制订了一套标准问题,并作为测试向少数机构提出了这些问题,但尚未得到任何答复。在关于指标问题的第二次专家联络小组的协助下,执行秘书为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编写了一份说明(UNEP/CBD/SBSTTA/5/12),其中提出了一套核心和普遍性的国家指标和压力指标,其目的是协助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制订、举办和/或改进其国家监测方案;

1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第 V/14 号建议包括一项关于利用专家名册的统一方式的提议。

(d) 财务机制提供的支助。环境基金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参加了联络小组的第二次会议，并就向各国的指标制订工作提供支助的方式和优先事项提出了环境基金的意见；

(e) 制订一套专题领域的指标。正在继续同举办中的评估活动和指标方案进行协作，以便制订各专题工作方案内部的指标。这样的合作包括：在森林生物多样性专题领域同国际林业研究中心(林业中心)进行的合作；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领域同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水域评估)进行的合作；在农业生物多样性领域同粮农组织进行的合作；

(f) 能力评估。已经在养护监测中心的协助下编制了一份关于能力评估的调查表。目前正根据各国的情况对该调查表进行订正；

(g) 建立培训制度。正在与有关组织进行讨论，以便编制关于使用指标的培训材料；

(h) 商定的指标框架。执行秘书提交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的说明(UNEP/CBD/SBSTTA/5/12，附件)提出了一套核心指标。若干代表在该次会议上指出，执行秘书的说明中所采用的总体框架以及普遍性指标的概念为着手开展工作提供了良好基础，在实践中学习是在现阶段采取后续行动的最有效方式。然而，科咨机构普遍认为，现在制订一套全球性的核心指标为时过早，秘书处应该根据其第 III/5 号建议促请制订国家一级的指标，其中包括制订：一套关键的标准问题；一套用于制订国家一级的监测方法和指标的原则；一份关于现有和潜在的指标的清单。

11. 因此，科咨机构在其第 V/11 号建议中提议：执行秘书应该进行工作方案中尚未完成的活动；应鼓励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增加区域协作，并增加向其他缔约方，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以便增进其制订和使用指标的能力。此外，还请执行秘书向科咨机构第六次或第七次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四. 外来侵入物种

12. 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注意到联合国/挪威外来物种问题会议的成果，鼓励环境问题科学委员会(环境科委会)以及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的侵入物种问题专家小组继续努力，以便为解决外来侵入物种问题制订一项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

13. 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对生态系统、生境和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的第 IV/1 C 号决定，其中请各缔约方通过举办项目和在国家战略、方案和行动计划中纳入有关活动来解决这个问题。缔约方大会还要求科咨机构：制订关于外来物种的预防、引进和减轻影响的指导原则；查明为了解决地理上和进化上与外界隔绝的生态系统中的

外来物种问题，而需要优先进行的工作；探讨与全球侵入物种方案进行的协作。该决定请科咨机构就这些事项向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与此同时，缔约方大会还在 IV/16 号决定中指出，将在其第六届会议上深入审议外来物种问题。

14. 为了帮助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讨论这个议题，执行秘书编写了一份说明（UNEP/CBD/SBSTTA/4/8），其中讨论了某些外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有害影响；在《公约》第 6 和第 8 条的范围内探讨了这个问题以及各种专题领域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包括预先防范方式和生态系统方式问题；并概述了有关的进程和活动。

15. 科咨机构在其第 IV/4 号建议中请执行秘书与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合作，就关于外来物种的预防、引进和减轻影响问题制订原则，并为关于外来物种的个案研究报告制订一项大纲。该建议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机构紧迫地向执行秘书提交现有的关于外来物种的个案研究报告，以帮助秘书处为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制订咨询意见。

16. 截至 2000 年 2 月 15 日，秘书处已经收到 12 份个案研究报告，这些个案研究报告正在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传播。以 1999 年 9 月之前收到的 9 份个案研究报告以及各国家报告中的有关章节和其他来源的资料为依据，执行秘书编写了一份供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说明（UNEP/CBD/SBSTTA/ 5/5），其中总结了收到的资料，并载有指导原则的草案。

17. 第 IV/4 号建议中还提出了一些在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上得到进一步审议的事项。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建议，缔约方大会应该请各缔约方考虑到第 V/4 号建议附件所载关于外来物种的预防、引进和减轻影响问题的临时指导原则。科咨机构还建议通过个案研究报告大纲，并建议请各缔约方提交个案研究报告，然后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传播这些报告。

18. 在为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深入审议外来物种问题进行筹备工作方面，科咨机构应该在其第六次会议上仔细讨论这个事项。为准备进行这次详细的讨论，建议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与全球侵入物种方案以及有关国际文书和机构进行协作，以便：保证在术语的使用方面保持一致；进一步制订指导原则；协调关于外来物种的工作。在这方面，科咨机构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以及有关机构和文书就指导原则提出意见。将请执行秘书为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编写一份文件，在其中为《公约》今后关于外来物种的工作提出各种备选方案。

19. 因此，秘书正继续同全球侵入物种方案进行合作，并在现有安排的范围内开始了与有关文书和组织之间的协商，这些文书和组织包括：粮农组织（该组织为《国际植物保

护公约》提供了秘书处)、国际海事组织、《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公约》(《拉姆萨尔公约》)和教科文组织。

五.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20. 缔约方大会意识到,缺乏生物分类知识是《公约》的执行遇到的关键障碍之一。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核可了科咨机构关于在生物分类方面进行能力建设的第 II/2 号建议,并建议各缔约方探索方便地提供生物分类资料,特别是向原产国提供这些资料的方式。此外,缔约方大会还请环境基金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务资源,以便满足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使这些国家能够为方案的制订、实施和监测工作开始规划和进行初步的评估活动。

21. 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强调,迫切需要在其工作计划中纳入预定的行动,以便进一步执行科咨机构的第 II/2 号建议。缔约方大会还核可了作为初步咨询意见,为制订和实施《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行动提出的一整套建议;请科咨机构就进一步发展《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提供咨询意见,并同时意识到,应该以在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举办的以国家为动力的项目为基础来实施该《倡议》。缔约方大会还强调,必须把土著和传统知识视为一项应该考虑在内的重要的现有资料来源,并通过适当的机制来提供这些知识。缔约方大会进一步强调,必须得到更充足的财务资源,并请环境基金向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报告其活动。

22. 根据缔约方大会提出的行动建议,执行秘书利用澳大利亚和瑞典提供的外部资助聘用了一个方案干事,以便通过现有的全球、区域和国家机构及组织的有关网络来进一步制订《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该名干事于 1999 年 12 月在秘书处就职,并已经开始帮助实施《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迄今为止进行的工作包括以下基本组成部分:

(a) 已经采取行动,在每个国家结合根据《公约》提出国家报告的工作帮助对该国的生物分类方面的需要进行一次评估。秘书处还开始协调编制一项全球生物分类专门知识和生物收集物指南,并将通过电子形式和印刷形式提供该指南;

(b) 已经开始对现有的和拟议建立的信息系统以及潜在的信息产品进行调查,以便通过电子形式提供生物分类资料、文献和一览表。《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与经合发组织大科学论坛的生物多样性信息学分组行动进行协作)已经开始制订获取和传播生物分类资料方面的协调战略,并开始通过其国家联络点编制生物分类学家及其研究和鉴定专长指南。为了加速这项工作,执行秘书已经请各缔约方通过电子手段和其他手段编制和不断增订一个登记册,在其中列入现有的生物分类学家及其专长以及关于收集物的

说明，并应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网站上提供这些登记册。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已经按照第 IV/5 号决定的要求，开始利用专家名册和其他来源的资料建立一个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生物分类专家数据库，以供制订国家政策中的具体内容；

(c) 秘书处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已经制作了一个关于生物分类和分类学的网页，该网页同因特网上许多最重要的生物分类和分类学数据和资料库建立了链接，并已经建立了一个可联机检索的关于在生物多样性领域进行科学和技术合作的数据库，其中也包括有关因特网上的生物分类资料来源的信息；

(d) 自从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以来，已经组织了三次专家会议，以便讨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所涉及的各方面问题，包括执行问题；这些会议已经向科咨机构第四和第五次会议提供了咨询意见。秘书处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已经把这些会议的报告作为资料文件载于因特网（<http://www.biodiv.org/sbstta5/docs.html>）；

(e) 已经请执行秘书、各缔约方以及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机构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以便促进科学领域的协作，包括规划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的生物分类培训举措。在这方面，计划于 2000 至 2001 年举行三次区域会议，以便帮助制订区域和国家在生物分类培训、基础结构、新技术、能力建设和市场需要方面的优先事项；

(f) 执行秘书还建议各缔约方举办讲习班，以便在国家生物多样性研究和行动计划 的范围内确定本国在生物分类方面的优先事项，并将这项工作的成果用于制订区域一级在生物分类方面的事项，包括制订采用共同商定的软件、质量控制措施和核心数据规定来建立数据库的计划。执行秘书已经提出向区域会议提供帮助。

23. 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进一步发展《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说明（UNEP/CBD/SBSTTA/4/6），并请执行秘书为建立协调体制以及为《倡议》采取基本举措确定备选方案。科咨机构还为进一步发展《倡议》向缔约方大会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24. 因此，执行秘书为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编写了一份对《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进行探讨的说明（UNEP/CBD/SBSTTA/5/4）。该说明提出了一项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目标声明以及四项主要的生物分类基本举措，并为建立协调体制提出了一个备选方案。

25. 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在其第 V/3 号建议中提出了一个经过订正的协调机制，以便协助执行秘书促进《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下的国际合作和协调活动，并请执行秘书制订工作范围草案（见本说明附件）。该建议还提议执行秘书在协调机制的协助下起草《全球

生物分类倡议》的工作计划，发起短期的活动，对以前历次《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专家会议的工作结果进行综述，并把《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作为一个论坛，以便宣传生物分类在《公约》中的重要性。

26. 科咨机构还为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指明了若干优先活动，以便通过这些活动来推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在这方面，瑞典政府已经主动提出主办区域培训班。

附件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的工作范围草案

任务规定

协调机制应该根据科咨机构第 V/3 号建议中的指导意见,协助执行秘书就有关实施和发展《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事项帮助进行国际合作与协调活动。协调机制应该与资料交换所机制进行密切合作。

具体的短期活动

执行秘书应该在协调机制的帮助下:

(a) 根据《公约》的战略计划为科咨机构第六或第七次会议制订一项《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

(b) 召开由科学家、管理人员和决策者参加的区域会议,以便使最为迫切的全球生物分类需要成为科咨机构第六或第七次会议的优先事项;

(c) 建立机制,使《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成为一个论坛,以便宣传生物分类和生物分类工具在执行《公约》工作方案方面的重要性。

成员

执行秘书应该在适当注意平衡兼顾各个区域的情况下,根据科咨机构第 V/3 号建议所开列的组织以及关键的生物分类机构的提名,并在可能的范围内根据专家名册挑选协调机制的成员。

协调机制的会议

执行秘书将担任协调机制会议的主席。

根据协调机制的议程和目标,应该在必要时通过电子手段经常举行会议,以便保证及时地处理各种问题。在必要和可能的情况下,将联接科咨机构或缔约方大会的会议或者《公约》的其他会议举行由成员亲自出席的正式会议。协调机制的第一次会议的举行日期不得晚于 2000 年 8 月 30 日。

经费的筹措

协调机制的工作将以自愿方式进行，将通过自愿捐款筹集必要的经费。
